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其余股东《关于转让版信通股权征求优先购买权意见的函》，版信通其余股东拟向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转让其各自持有的版信通共计 63.3985%股权，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版信通其余股东转让其各自持有的版信通共计 63.398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创业黑马及版信通其余股东签署转让版信通股权涉及的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放弃权利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版信通 36.6015%股权。2024 年 12 月，公司与意向收购方创业黑马及版信通其余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创业黑马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公司在内的 8 名股东购买版信通 100%股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版信通 36.6015%股权。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唯一符合受让条件的创业黑马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2025-008、2025-024）。

由于创业黑马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版信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创业黑马应当和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创业黑马拟与版信通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公司法》及版信通《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版信通其余股东所持 63.3985%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项目整体推进需要，公司拟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创业黑马及版信通其余股东签署转让版信通股权涉及的相关协议。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21

法定代表人：李海明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5355874C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38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明

出资额：330.984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7A4FX 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李海明

身份证号码：3408271977*****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4. 董 宏

身份证号码：1304021974*****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5. 熊 笃

身份证号码：3502031976*****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6. 李飞伯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8*****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7. 潘勤异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2*****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上述企业及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

创业黑马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创业黑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版信通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放弃权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版信通其余股东所持版信通 63.398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根据本次股权转让项目整体推进需要，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